

比丘尼受戒法與傳承之考察

釋惠敏

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四期

1999 年七月出版

頁 327-346

頁 327

提要

1998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，西藏流亡政府宗教文化部奉達賴喇嘛之指示，邀請根本說一切有部、上座部、**法藏**部的律師們，於印度 Dharamsara 附近的 Norbulingka Institute 召開第一次的「比丘尼受戒傳承研討會」。此次之研討議題及筆者之考察，可綜合成如下三點：

一、有關比丘尼一部受戒與二部受戒的議題：

比丘受戒戒體之根源在於佛陀，其儀式之演變過程是從「善來比丘……」、「三歸依」乃至「白四羯磨」。而比丘尼受戒戒體的根本，是在比丘僧中得戒，於尼僧中受戒皆可說只是受戒的前方便而已。從中國及印度比丘尼受戒法的歷史演變來看，印度求那跋摩律師所論斷：「比丘尼是從比丘僧團得戒，於尼僧中受戒只是作為前方便」；以及中國唐朝道宣律師所推斷：「律典中並未明確提出『不作本法（於尼僧中受戒）不得戒』之文。」這是很合理的。因為在佛陀時代，比丘尼未曾中斷過，所以無法找到可以一部受戒之明文記載。

二、有關式叉摩那戒、沙彌尼戒的議題：

由於羅□羅出家的因緣，佛制比丘於受比丘戒之前，必須先受沙彌戒，根據律典，比丘尼受戒以前，也是需要先受沙彌尼戒的。至於受式叉摩那戒的緣起，由於女性的生理結構有懷孕的可能性，所以也希望在受大戒之前，先有二年的時間，一方面檢驗是否有孕，以免造成尼僧團的困擾；另一方面跟隨尼僧學習部分比丘尼戒戒律（六法）以檢驗是否能堪受比丘尼戒。若根據錫蘭佛教史，雖有受沙彌尼、比丘尼戒的記載，但卻找不到受式叉摩那戒之記載。可知有些僧團於最初受戒時，有時可能會因時制宜。

女眾受戒的程序，根據根有律及四分律，皆是先沙彌尼戒，再式

頁 328

叉摩那戒，之後才是比丘尼戒（先尼僧中受本法，再於大僧中受具）。

三、有關比丘尼戒受戒法之戒師、時間、地點及程序等議題：

基本上，女眾受沙彌尼戒、式叉摩那戒、本法尼戒（即尼僧中受比丘尼戒），皆於尼僧團中作，不是在比丘僧團中作。但根據錫蘭佛教史，似乎有比丘傳授沙彌尼戒之記載。

關於二部受戒的羯磨儀式，根據漢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之羯磨文，先於 12 位 12 臘的比丘尼前，以比較簡略的「白二羯磨」受淨行本法，這或許是受戒的前方便之故；之後比丘尼僧再請 10 位 10 臘的比丘僧至戒壇，二部僧以比較慎重的「白四羯磨」為戒子傳授比丘尼戒。法藏部所傳則是戒師各 10 人、比丘尼僧帶戒子往比丘僧中受戒、二部皆作白四羯磨。

【目次】

提要

§0. 前言

§1. 一部受戒與二部受戒

§1.1 一部受戒是否可行？

§1.2 中國比丘尼一部受戒、二部受戒之傳承情況

§2. 有關式叉摩那戒及沙彌尼戒

§2.1 受比丘尼戒之前，是否須先受式叉摩那戒、沙彌尼戒？

§2.2 式叉摩那戒和沙彌尼戒順序為何？

§3. 比丘尼受戒法

§3.1 比丘尼戒、式叉摩那戒、沙彌尼戒是否應由比丘傳受？

§3.2 二部受戒法

附錄：「比丘尼受戒傳承研討會」議題